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公开考录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后续工作，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，请考生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来自不同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请根据查询到的所处地区疫情风险等级，按要求做好考前准备。

一、对参加资格复审前14天内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资格复审时须持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；对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资格复审时须持健康码绿码；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，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现场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。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，方可进入考点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面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在资格复审或面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，以及面试当天，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按相关要求办理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；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相关要求办理。

五、考生来考点参考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《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现场资格复审后续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资格复审环节提供签字后的《承诺书》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承诺书

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组织部

2021年4月26日

附件

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江津区2021年度公务员招录现场资格复审后续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本人承诺遵守公务员招录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  月  日